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预字〔2021〕18号

勐海县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1 年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第五十四条，预算年度开始后，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，可以安排支出，以及《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采取预拨方式拨付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补助及防控物资购买等经费的批复》（海政复〔2021〕3 号）文件，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，现预拨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663 万元（具体明细详见附件）。

此款列入 2020 年“2100410，卫生健康支出—公共卫生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，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明细表



抄送：徐局长、国库股，县疫情防控指挥部。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14日印发

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经费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文件依据	文件标题（用途摘要）	支出功能科目编码	金额	备注
1	勐海县打洛镇人民政府	海政复〔2021〕3号	边境群防联控工作经费、八类人群应检尽检防控防治经费、防护隔离等经费	2100410	50	
2	勐海县西定哈尼族布朗族乡人民政府	海政复〔2021〕3号	边境群防联控工作经费、八类人群应检尽检防控防治经费、防护隔离等经费	2100410	20	
3	勐海县布朗山布朗族乡人民政府	海政复〔2021〕3号	边境群防联控工作经费、八类人群应检尽检防控防治经费、防护隔离等经费	2100410	20	
4	勐海镇勐满镇人民政府	海政复〔2021〕3号	边境群防联控工作经费、八类人群应检尽检防控防治经费、防护隔离等经费	2100410	10	
6	勐海县勐混镇人民政府	海政复〔2021〕3号	边境群防联控工作经费、八类人群应检尽检防控防治经费、防护隔离等经费	2100410	5	
	勐海县勐阿镇人民政府	海政复〔2021〕3号	边境群防联控工作、八类人群应检尽检等防控防治经费	2100410	10	
	勐海县勐往乡人民政府	海政复〔2021〕3号	边境群防联控工作、八类人群应检尽检等防控防治经费	2100410	10	
	勐海县勐宋乡人民政府	海政复〔2021〕3号	边境群防联控工作、八类人群应检尽检等防控防治经费	2100410	5	
	勐海县格朗和哈尼族乡人民政府	海政复〔2021〕3号	边境群防联控工作、八类人群应检尽检等防控防治经费	2100410	5	
	勐海县勐海镇人民政府	海政复〔2021〕3号	边境群防联控工作、八类人群应检尽检等防控防治经费	2100410	10	
5	勐海县黎明农场管理委员会	海政复〔2021〕3号	边境群防联控工作经费、八类人群应检尽检防控防治经费、防护隔离等经费	2100410	5	
8	勐海县交通运输局	海政复〔2021〕3号	疫情防控经费	2100410	10	
9	勐海县卫生健康局	海政复〔2021〕3号	各种防控防治物资购置（含疫情防控工作经费5万元）	2100410	500	
10	中国共产党勐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	海政复〔2021〕3号	对讲机通讯费用	2100410	3	
			合计		663	